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企业愿景

成为扬中人民的首选银行

企业使命

惠农兴商 扬帆远航

核心价值观

敬业 务实 合作 创新

企业精神

乐于奉献 勇于争先

服务理念

阳光微笑 衷心为您

在发展中变革，在变革中创新，扬中农商银行的文化在变革中进行了新的重塑，在全体成员的积极努力下，扬中农商银行凝练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扬帆】文化：以“成为扬中人民的首选银行”为愿景，肩负“惠农兴商，扬帆远航”的光荣使命，践行“敬业、务实、合作、创新”的价值理念，秉持“乐于奉献、勇于争先”的企业精神，努力在客户心目中塑造“阳光微笑，衷心为您”良好服务形象———

这一切组成了扬中农商银行的文化体系，它像航行中一座灯塔，将引领着扬中农商银行激越前行、驶向辉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0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九节	党建工作	36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行、扬中农商银行	指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银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姜丰平、行长叶雁琳、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熊文燕及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高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准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是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议案
	3.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股东名册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扬中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JIANGSU YANGZH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YZRCB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姜丰平
客服和投诉电话	0511-88321842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扬子西路79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朝阳
电话	0511-88212395
传真	0511-88212395
电子邮箱	60411917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zrcb.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扬中市扬子西路7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yzrcb.net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权托管平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91145817W	否
税务登记号	91321100591145817W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292H232110001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扬子西路 79 号	否
注册资本	532233299 元人民币	否

五、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 号后楼 3 层

六、公司 2024 年获奖情况

1. 2023 年度镇江银行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024.1 镇江市银行业协会颁）
2. 2023 年度镇江市金融统计知识竞赛单位奖项三等奖（2024.1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颁）
3. 2023 年镇江市账户风险防控知识竞赛单位奖二等奖（2024.1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颁）
4. 2023 年度扬中市金融系统综合考核一等奖（2024.2 扬中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颁）
5. 2023 年度扬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示范单位（2024.2 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中分中心颁）
6. 2023 年度扬中市十强现代服务业企业（2024.2 扬中市委市政府颁）
7. 2023 年度扬中市全市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2024.3 共青团扬中市委颁）
8. 2023 年度镇江市“甘露行动”“十佳金融产品”——社保快贷（2024.3 人行镇江市分行颁）
9. 2023 年度扬中市委直属党（工）委（党总支）“十佳”党建项目（2024.3 中共扬中市委颁）
10. 2023 年度镇江市四星统计单位（2024.3 人行镇江市分行颁）
11. “推进五访五增 助力市场主体”进取型二等奖（2024.4 省联社颁）
12. 2023 年度安全保卫考评优胜奖（2024.4 省联社颁）
13. “龙腾迎春展担当 五比五看促发展”专项活动三等奖（2024.4 省联社颁）
14. 2023 年度全省农商行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先进单位（2024.4 省联社颁）
15. 2024 年镇江市银行业保险业第二届“银保杯”趣味运动会团体一等奖（2024.5 镇江市银行业协会颁）
16. 扬中农商银行 2024 年 5 月荣获 2023 年度综合考核位列同序列“第一等次”，扬中市服务高质量发展“十佳优质服务单位”（2024.5 中共扬中市委颁）
17.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地方金融可持续发展新路径十佳数字科技赋能银行（2024.6 第十三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大会颁）
18. 2024 年镇江市“镇江农村商业银行杯”第七届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人民币知识与现金服务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2024.8 人行镇江市分行颁）
19. 2024 年江苏省农商行系统“强案防、促发展”案防劳动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2024.9 省联社颁）
20. 2024 年镇江市银行业消保知识竞赛“先进单位”（2024.9 镇江市银行业协会颁）
21. 镇江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优秀作品征集活动先进单位（2024.10 镇江市银行业协会颁）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营业收入	1,235,564,323.97	1,171,638,558.72
营业利润	180,541,654.09	183,797,963.61
利润总额	180,010,272.38	183,215,045.92
净利润	160,713,414.71	158,601,82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资产总计	31,578,749,044.70	28,096,720,223.79
负债总计	29,033,879,001.81	25,855,488,916.56
股东权益合计	2,544,870,042.89	2,241,231,307.23
每股净资产	4.78	4.21

二、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资本充足率	16.39	15.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2	14.39
不良贷款率	1.39	1.49
存贷比	77.83	75.36
流动性比例	100.77	96.1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8.03	9.8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3.14	53.2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1	1.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51	17.2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2.48	29.3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08	7.20
拨备覆盖率	393.75	386.14
拨贷比	5.48	5.76
成本收入比	38.60	39.64
净利差	1.16	1.42
净息差	1.45	1.73

- 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
- 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
-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
-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 × 100%

- 5.存贷比（调整后）： $\frac{\text{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text{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times 100\%$
- 6.流动性比例： $\frac{\text{流动性资产}}{\text{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 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frac{\text{最大一家客户授信总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 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frac{\text{最大十家客户授信总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frac{\text{（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text{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frac{\text{（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text{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frac{\text{（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text{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frac{\text{（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text{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 13.拨备覆盖率： $\frac{\text{贷款减值准备金}}{\text{（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
- 14.拨贷比： $\frac{\text{贷款减值准备金}}{\text{各项贷款}} \times 100\%$
- 15.成本收入比： $\frac{\text{（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text{营业净收入}} \times 100\%$
- 16.净利差： $\frac{\text{（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付息负债平均余额）}}{\text{}}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 17.净息差： $\frac{\text{利息净收入}}{\text{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行成立以来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及“三农”经济，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迅速发展成为扬中市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并在扬中市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作为一家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坚持立足本土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凭借身处扬中、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聚集的区位优势，在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找准自身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自身服务“三农”的主力军地位和金融纽带作用，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个人业务、小微企业业务）、资金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通过产品创新服务于中小企业；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业主等中高端个人客户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零售业务；本行秉承支持小微企业的宗旨，针对地方经济特点及小微企业需求，开发了专门的小微企业产品；本行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本行根据辖区内产业分布特点和城乡居民金融需求，建立了由总行、支行、客户经理三级联动的市场销售体系，并在扬中市构建了以物理网点为主体，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为辅助的覆盖面广、渠道众多的销售网络。近两年，本行与政府联合推出了社保卡，将医疗服务加载到社保卡中，并以此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本行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4年，全行紧紧围绕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和“高质量发展”主旋律，在全力以赴践行普惠金融使命，争做“全力支持‘三农’发展的主力银行、始终伴随中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高效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中，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至2024年末，全行工作亮点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存贷规模保持增长，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全行各项存款余额252.48亿元，比年初增加21.29亿元，增幅9.21%。各项贷款余额210.52亿元，比年初增加17.78亿元，增幅9.23%。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23.06%、17.89%，在全市金融机构中均排名第一。贷款总户数（含贷记卡）19408户，比年初增加1054户，增幅5.74%。二是做小做散更加坚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始终聚焦“五篇大文章”，制定年度十项重点工作，迈稳特色化、差异化步伐，持续提升支农支小的金融服务质效。至2024年末，全行实体贷款余额173.95亿元，比年初增加17.79亿元，增幅11.39%。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9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17.26%，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12.80%，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11.67%，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剔除贴现）11.39%，均符合监管要求。三是信贷管理持续加强，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在风险压力持续增大的严峻挑战下，始终坚定不移地秉持

“风险前置、加强考核、严肃问责”的工作策略，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风险防控工作。至2024年末，不良率控制在1.39%，较年初下降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3%，提升7个百分点；大额贷款占比从年初23.24%下降至22.07%。四是利润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收益保持稳健。面对息差收窄的困境，坚持“增量扩面”与“降本增效”两手抓，在调整业务结构中实现效益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同比增幅5.46%，其中：拨备前利润同比增幅10.92%，净利润同比增幅1.33%，金融增加值5.48亿，同比增幅10.6%。五是零售转型有序推进，中收业务态势良好。积极应对净息差缩窄影响，代销理财6.9亿元、代销保险1636万元、代销贵金属195万元，有效拓宽盈利渠道。促进长尾客群和价值客户提升，转化长尾客户1.39万户，提升AUM10万以上客户4.32万户，切实扩大优质客群规模，提升客户整体质量。六是完善多方共赢渠道，推动全行业务发展。2024年总行党委先后与扬中市人民医院、扬中市医保局等部委办局签订党建共建合作协议，在不断拓展“合作版图”的同时，进一步整合数据，创新推出“先诊疗后付费”民生项目，惠泽百姓，构建完善“智”系列生态场景，换发三代社保卡17.28万张，比年初增加1.37万张，政银企民联系更加紧密，荣获2024年度扬中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先进集体。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70.66亿元，较年初增长10.4亿元，增速17.26%，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5.87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户数4642户，较年初增长407户；2024年1月-12月累放普惠小微利率（不含贴现）4.66%，较2023年末下降56BP。

（三）投资状况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全国农村信用社首家改革试点单位，是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金额60万元，持股比例1.61%。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票面总额884800万元，其中：国债481000万元、政策性银行债75000万元、银行金融债2000万元、地方政府债318800万元、企业债券8000万元。

3. 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本行暂未开展资产证券化、托管等业务。报告期末，投资同业存单票面总额20000万元。

（四）贷款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2075184.52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1987839.81万

元，关注类贷款余额58441.61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27503.52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1212.63万元，损失类贷款余额186.95万元。

1.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本行通过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发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监管部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占比
正常贷款	1987839.81	95.79%	1820349.1	95.94%
关注贷款	58441.61	2.82%	48711.64	2.57%
不良贷款	28903.1	1.39%	28283.35	1.49%
次级贷款	27503.52	1.33%	22019.02	1.16%
可疑贷款	1212.63	0.06%	4614.23	0.24%
损失贷款	186.95	0.01%	1650.1	0.09%
贷款合计	2075184.52	100.00%	1897344.09	100.00%

2.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批发和零售业	21840	1.05%	8.00%
2	制造业	16954.17	0.82%	6.21%
3	制造业	16678.55	0.81%	6.11%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58	0.53%	4.01%
5	制造业	10837.52	0.52%	3.97%
6	制造业	8318.3	0.40%	3.05%
7	制造业	8216.4	0.40%	3.01%
8	建筑业	8170	0.39%	2.99%

9	制造业	7885	0.38%	2.89%
10	制造业	7500	0.36%	2.75%
合计		117357.95	5.66%	43.99%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	419480.38	20.21%	325612.52	17.16%
保证	396328.24	19.10%	355677.9	18.75%
抵押	800341.41	38.57%	776026.95	40.90%
质押	123380.07	5.95%	104270.01	5.50%
贴现	335654.42	16.17%	335756.71	17.70%
客户贷款总额	2075184.52	100.00%	1897344.09	100.00%

4. 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28903.1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39%。全年累计清收转化不良贷款金额28424.34万元。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4年，在监管要求趋严、信用环境恶化、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省联社等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定推进改革转型和风险化解，不良处置成效显著，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职责，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反洗钱等。本行本着“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宗旨，明确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固化风险管理配套机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做好实质性风险管理工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 1.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建立信贷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信贷决策

机制，充分发挥贷审会职能，实行贷款风险管理工作“关口”前移。严格执行“三查”制度，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考核制度；加强信贷流程再造，强化风险控制力度，严防前清后增。

2.加强瑕疵及不良贷款的管理。加大隐性不良贷款排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按照“增、持、减、退”分类进行管理，确保存量贷款结构持续得到优化，防止不良资产“前清后冒”；加强不良贷款清收管理，建立分层清收机制，同时加强与法院、公安合作，借助政府力量，开展集中依法收贷专项清收活动；强化不良问责，由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小组依据“正负面清单”对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不断强化信用风险责任意识。

3.在省联社、扬中市政府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推动下，现金清收及核销不良资产，处置了大部分不良贷款。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股价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或不利变化导致本行利润降低、产生亏损或对本行资产组合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旨在识别、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偏好、市场风险政策（年度调整）、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程序、限额管理政策和程序等。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通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时应对和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隐患增加等问题。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工作，加强对资金部门资金拆借期限的流动性考核，以FTP价格对资金部门进行指引，较好的优化了流动性管理。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完善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有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工作，序时开展各项检查，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牵头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职责权限认真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以监管机构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等工作为契机，梳理各类业务中的操作风险点，通过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优化业务操作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类业务的制度体系。

2.加强队伍建设，对现有的会计主管、信贷主管，通过考试、双选的方式，进行了轮岗；对现有的客户经理，通过考试、综合技能考评等方式，进行了客户经理的等级评定；对公司新员工技能进行了测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各条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3.强化检查监督管理，将日常检查和现场指导、重点辅导、专题培训有机结合，边检查、边督导、边规范，切实提高日常管理和检查督导的有效性，形成“检查-辅导-管理-提升”的良性循环机制。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

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科技信息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工作。本行构建多部门协作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从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及项目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机房管理、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加强季度应急演练，建立服务商快速联络机制和业务突发事件报告处理机制，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促进行内业务稳健安全运行，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上线舆情监测系统，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对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实施集中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建立舆情信息研判机制，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2.搭建舆情收集平台，落实舆情管理责任，加强对员工的舆情教育，畅通与各级交流沟通渠道。通过开展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普及声誉风险防范知识，切实增强员工舆情意识，提高员工应对技能。

（七）反洗钱

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我行将继续完善预防洗钱风险工作机制，通过深入推进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降低洗钱威胁；通过优化可疑监控规则的模型，提高监控的有效性和全面性；通过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一体化的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实施风险环节流程化管控，主动避免我行履行反洗钱义务因未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可能遭受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情况，为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六、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秉承“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将理念延伸至文创、消保、民生、教育、环保、公共卫生等众多领域，赢得了各界的肯定，获得2024年度扬中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先进集体。

本行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的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

本行对照《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要求，注重强化普惠金融理念，不断完善“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水平，“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代理发放本地社保卡，将代缴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费、新农合、医保、养老、涉农补贴等多项功能加载到社保卡上，实现了老百姓足不出户缴费；同时在农村设置助农网点（村村通网点），确保每个行政村都有助农网点，把小额存取现业务送到老百姓家门口。

本行通过畅通员工职业成长通道，重视员工能力提升，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促进员工与

企业的共同成长；完善绿色信贷制度，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和绿色经济发展；主动调研乡村振兴相关业务，从投向和投量上优化信贷结构，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定期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p>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股东及本行的利益。</p>					
客户名称	期末用信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与本行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贷款+贴现+敞口，不含存单质押）万元	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
扬中金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扬中金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法人组织	15160.39	5.92%
扬中市科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扬中市金誉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张克祥	100.30		持有本行 5%以上		

郭天鹏	30.01		股权法人组织的董事		
何奉憬	30.00				
徐君明	0.04				
姚勇	0.01				
郭威	0.03				
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法人组织	7942.29	3.10%
扬中市群益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2950.00				
江苏中扬港务有限公司	2950.00				
郭佳亮	42.27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法人组织的董事（城投）		
徐元及	0.01				
朱文媛	0.0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占股 5%以上	5551.50	2.17%
扬中市浩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江苏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法人组织的董事（绿洲新城）		
瞿鹏	1.50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3340.74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本行董事	9163.74	3.58%
江苏中佳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扬中市康达仪器附件厂	935.00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4271.0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750.00	2.25%

香江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800.00	吴凤林			
扬中凯悦铜材 有限公司	8216.40	大全集团 有限公司	监事	13216.40	5.16%
大全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大力城电气 有限公司	1825.00	高勇	监事	2272.68	0.89%
仇婉清	0.04	高勇	监事高勇配偶		
其他内部人及其 关联方合计	314.11			314.11	0.12%
合计	58923.47			59371.11	23.19%

（二）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2024.05.24	0.50（元）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性质	期初股东数 (户)	期初持股数	期初持股比例 额	期末股东数 (户)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额
1	法人股	149	340,078,371	63.89	146	337,758,554	63.46
2	其中：国有股	7	142,179,648	26.71	7	142,179,648	26.71
3	自然人股	1535	192,154,928	36.11	1531	194,474,745	36.54
4	其中：职工股	316	24,727,120	4.65	317	24,727,120	4.65
5	社会自然人股	1219	167,427,808	31.46	1214	169,747,625	31.89
	合计	1684	532,233,299	100.00	1677	532,233,299	100.00

二、期末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 权数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95,028		51,895,028	9.75	
2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24,078		33,224,078	6.24	
3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866,703		26,866,703	5.05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01,611		26,701,611	5.02	
5	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28,623		23,428,623	4.40	
6	江苏海纳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2,918		12,002,918	2.26	
7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10,202,480		10,202,480	1.92	
8	江苏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9,662,349		9,662,349	1.82	8,050,000
9	扬中市伟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9,602,334		9,602,334	1.80	
10	扬中势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5,148		6,365,148	1.20	
	合计	209,951,272		209,951,272	39.46	8,050,000

三、期末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 权数
1	王荣生	10,353,752		10,353,752	1.95	
2	黄克龙	5,141,994		5,141,994	0.97	
3	李传根	3,838,771		3,838,771	0.72	
4	唐彬	3,812,522		3,812,522	0.72	
5	李德尧	3,770,724		3,770,724	0.71	
6	秦焰华	2,412,587		2,412,587	0.45	
7	董健	2,407,784		2,407,784	0.45	
8	刘楠	2,052,084		2,052,084	0.39	
9	陈欣	372,090	1,521,097	1,893,187	0.36	
10	张本兰	1,692,085		1,692,085	0.32	
	合计	37,375,490		37,375,490	7.04	

四、2024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日期	转让人	金额（元）	接受人	转让后新股东 股份总额	备注
1	20240104	秦玉珍	25205	秦艺	25205	协议
2	20240105	陶瑞凤	24005	丁银娣	24005	继承
3	20240115	印宏群	49212	印霞	49212	协议
4	20240109	镇江华强电 力设备厂 有限公司	1212295	陈欣	1584385	协议
5	20240109	江苏华强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308802	陈欣	1893187	协议
6	20240206	徐君龙	24005	徐子平	48010	协议
7	20240206	王俞尹	600145	戴勇	600145	协议
8	20240301	陆贤明	36008	朱勇	36008	判决
9	20240311	聂道桂	24005	郭红华	24005	协议
10	20240416	张庆良	118829	方道宏	238858	协议
11	20240416	陈秋萍	24005	方道宏	262863	协议
12	20240425	夏益亮	192047	夏建	192047	协议
13	20240428	季风英	42010	徐贤亚	42010	协议
14	20240509	王春林	252061	张红梅	252061	协议
15	20240511	王茂桥	60014	王爱国	60014	继承
16	20240511	蒋春森	73218	蒋芙蓉	73218	继承
17	20240511	蒋春森	73218	冷祥美	73218	继承

序号	日期	转让人	金额（元）	接受人	转让后新股东股份总额	备注
18	20240513	江苏华威线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072	镇江市宝通电器有限公司	300072	判决
19	20240828	何宇庆	60014	蒋纪银	60014	判决
20	20240924	张达龙	19212	徐建国	19212	协议
21	20240924	张达龙	30000	韩亮	30000	协议
22	20241011	苍广银	48011	苍玲	48011	协议
23	20241011	周长华	121229	周锦为	121229	协议
24	20241012	陈纪龙	36008	严正云	36008	协议
25	20241016	朱秀芳	30007	薛信军	60014	协议
26	20241016	魏伟	24005	魏宇	24005	协议
27	20241016	丁勇林	181243	陈明娣	181243	协议
28	20241017	施荣贵	24005	张子建	24005	协议
29	20241022	郭克勇	49212	郭克东	229255	协议
30	20241111	李建明	24005	王爱红	24005	继承
31	20241111	陈美英	24005	曹佩红	24005	协议
32	20241113	王才宝	50412	王芳	50412	协议
33	20241122	姚允政	36008	姚凯峰	50412	协议
34	20241211	王柳岁	360087	王平	780189	协议
35	20241212	陈启亮	24005	陈沁	24005	协议
36	20241212	严蓉	24005	严静	24005	协议
37	20241217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98720	高勇	798720	判决
38	20241217	吴金保	120029	杨静	240058	协议
39	20241218	扬中市星宇橡塑有限公司	156038	江苏星倪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38	协议
40	20241219	郭忠顺	60014	徐怀女	60014	协议
41	20241224	何清	48011	何宇	48011	继承

五、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被质押（反担保）共 33 户，总额为 2399.6939 万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4.5%。其中质押他行为 1 户，金额 805 万股。

六、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被冻结共 9 户，总额 1189.4457 万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2.23%。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持股占比 5%以上的股东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服务；城市建设产业投资（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5189.528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9.75%，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2.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珠城路 158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3322.4078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6.24%，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3.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环城东路 989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本市城市经济、市政、水利建设投资与开发；单晶、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城市居住环境整治和旧城改造（建）项目开发。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2686.6703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5.05%，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西路 239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2670.1611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5.02%，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二）重大影响的股东

1.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八桥镇华生路 66 号，注册资本 598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源线、插头插座、电线电缆、电子线制造、加工、销售、研发、设计；仪器仪表及配件、橡胶线、橡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向我行派驻董事季忠银。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524.5275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0.99%，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2. 江苏中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纬四路，注册资本 418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光伏组件、接线盒及配件、桥架、母线、开关柜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与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向我行派驻董事季忠银。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02.9027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0.19%，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3. 王荣生。本行董事，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035.3752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1.95%，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4. 张孝阳。本行董事，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20.0291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0.23%，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5.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广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该公司向我行派驻监事吴凤林。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259.263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0.49%，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6.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6 号，注册资本 24902.4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的开关柜、母线槽、汇线桥架、电器元件、工矿节能灯具制造、加工、出口；封闭母线、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加工；开发、生产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电气工程；工业生产资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包装制品、木制品加工、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进口。住宿、饮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向我行派驻监事匡祥华。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80.0437 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 0.34%，不存在股权质押（反担保）及股权冻结情形。

八、股金分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1586.02 万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5% 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93.01 万元；从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 10819.98 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68.22%；确定 2023 年度分红比例为 5%，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1.17 万元。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董事类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选任时间	职务
姜丰平	执行董事	男	1978.01	本科	2022.05	扬中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雁琳	执行董事	女	1983.11	研究生	2024.05	扬中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汤小丰	非执行董事	男	1982.9	本科	2024.05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宇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4	高中	2022.05	上海大博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王荣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1	本科	2022.05	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忠银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1	大专	2022.05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孝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01	高中	2022.05	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晖	独立董事	男	1981.01	研究生	2022.05	南京林业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
孙秉南	独立董事	男	1968.08	本科	2024.05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宙涵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娆	独立董事	女	1977.08	研究生	2024.05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姚定俊	独立董事	男	1981.10	研究生	2024.05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董事会人数:						11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丰平	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江苏海门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现任扬中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雁琳	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江苏常熟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藕渠支行柜员、信贷综合员，小额贷款中心内部管理员，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助理，小额贷款中心副总经理，小额贷款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汤小丰	男，1982年9月出生，江苏扬中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扬中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扬中市统计局副局长、扬中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宇	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浙江温州人，高中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

	温州泰顺总商会副会长、上海大博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王荣生	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市精密磨具厂厂长，扬中市江南砂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忠银	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2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孝阳	男，汉族，1956年1月出生，江苏扬中人，高中学历，经济师。1979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晖	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处长。
张娆	女，满族，1977年8月出生，辽宁抚顺人，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2003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姚定俊	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安徽六安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江苏社科优青，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风险管理与精算分会常务理事。
孙秉南	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江苏如东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通市煤炭工业公司成本会计、副总会计师，南通城乡建设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诚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宙涵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监事类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选任时间	职务
叶江山	监事长	男	1970.9	本科	2022.05	扬中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恽陶	职工监事	男	1975.01	本科	2022.05	扬中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琴	职工监事	女	1976.5	本科	2022.05	扬中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李云芳	股权监事	女	1971.02	本科	2022.05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匡祥华	股权监事	男	1974.04	研究生	2022.05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吴凤林	股权监事	男	1972.05	研究生	2022.05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孔玉生	外部监事	男	1962.12	博士	2022.05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高勇	外部监事	男	1978.05	硕士	2022.05	江苏大力城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虞兵	外部监事	男	1972.08	本科	2022.05	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会人数：						9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江山	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泰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泰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恽陶	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八桥支行行长、扬子支行行长，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琴	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西来桥支行副行长，建设桥支行行长，三跃支行行长，江洲支行行长，现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李云芳	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江苏扬中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市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江苏天辰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主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匡祥华	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赛彤铁路电气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吴凤林	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泰州春兰压缩机厂财务科科长，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济川药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孔玉生	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江苏高淳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工学院管理分院助教、讲师，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高勇	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四川雅安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江西洋景饮食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大力城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大力城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扬中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会长。
虞兵	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泰兴人，本科，律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泰兴市机床厂、江苏兴泰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工作，现在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三)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分管工作
姜丰平	男	1978.01	董事长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分管党建工作、组织工作。主持董事会全面工作，分管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稽核部。
叶雁琳	女	1983.11	行长	分管宣传舆情、意识形态、统战工作，协管党建工作、组织工作。主持行长室全面工作，分管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

叶江山	男	1970.09	监事长	主持纪委全面工作，分管信访、纪律监督室工作。分管监事会办公室，协管审计稽核部。
熊文燕	女	1981.06	副行长	分管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妇联等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张德元	男	1974.08	副行长	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分管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邱东春	男	1985.07	副行长	分管企业文化、协管意识形态工作。分管信贷管理部、信息科技部。
姚红华	男	1985.12	副行长	分管共青团工作。分管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
田朝阳	男	1975.01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施正奕	男	1992.07	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审计稽核部相关工作。
高峰	男	1984.07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相关工作。
秦小平	女	1978.12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法律合规部相关工作。
卜兴海	男	1981.09	营业部负责人	营业部相关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丰平	详见七.一.(一)
叶雁琳	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江苏常熟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藕渠支行柜员、信贷综合员，小额贷款中心内部管理员，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助理，小额贷款中心副总经理，小额贷款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叶江山	详见七.一.(二)
熊文燕	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江苏句容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句容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王信用社出纳、句容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狮信用社会计主管、句容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狮信用社副主任、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华盛支行行长、句容农村商业银行新世纪支行行长、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张德元	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湖南武冈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农村信用联社资产保全科副科长，扬中农村合作银行合规管理部经理，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科科长等职，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在省联社合规风险部挂职，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邱东春	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江苏沭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沭阳农村合作银行庙头支行综合柜员、沭阳农村合作银行扎下支行综合柜员、沭阳农村合作银行龙庙支行委派会计、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行长、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十字支行行长、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姚红华	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泰州高港支行营业部对公会计、联行清算员，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兴隆支行综合柜员，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在省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挂职，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扬中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科科长。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田朝阳	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5年8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扬中联社长旺信用社企业信贷员、信贷主管，扬中联社长旺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中农村合作银行长旺支行行长，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新坝支行行长，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行长、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施正奕	男，汉族，江苏扬中人。199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初级会计师，201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长旺支行综合柜员，扬中农村商业银行三茅支行综合柜员，扬中农村商业银行长旺支行运营主管，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文秘、副主任，现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高峰	女，汉族，江苏扬中人，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支行综合柜员，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新坝支行综合柜员，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兴隆支行运营主管，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运营主管，扬中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辅导员，扬中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扬中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秦小平	女，汉族，江苏扬中人，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中联社长旺信用社柜员，扬中联社永胜、油坊信用社会计主管，扬中农村合作银行油坊支行会计主管，扬中农村合作银行兴隆支行副行长兼会计主管，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兴隆支行副行长兼会计主管，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卜兴海	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江苏扬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年12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扬中信用联社新坝信用社综合柜员、扬中信用联社丰裕信用社综合柜员、扬中信用联社兴隆信用社客户经理、扬中农村合作银行兴隆支行客户经理、扬中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办事员、扬中农商银行城西支行行长、扬中农商银行利民支行行长、扬中农商银行新坝支行行长，现任扬中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

（四）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张德元	副行长	43210		43210	0.01
王荣生	非执行董事	10353752		10353752	1.95
张孝阳	非执行董事	1200291		1200291	0.23
恽陶	职工监事	72017		72017	0.01
张琴	职工监事	96023		96023	0.02
姚红华	副行长	24005		24005	0.00
田朝阳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7223		97223	0.02
秦小平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49212		49212	0.01
卜兴海	营业部总经理	49212		49212	0.01
合计		12345032		12345032	2.33

(五)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监事是否发生变动	否
	高管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新任、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叶雁琳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新任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调动
汤小丰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任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新当选
张娆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 院副院长	新任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新当选
孙秉南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上海宙涵企 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任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新当选
姚定俊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 院副院长	新任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新当选
施柳花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离任	利民支行行长	调动
高峰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新任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调动
秦小平	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新任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调动
施正奕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新任	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调动
韩亮	城西支行行长	新任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调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照工作性质分类)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0	60
业务人员	213	213
行政人员	73	71
其他人员	12	10
员工总计	358	354

(二) 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照教育程度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8	8

本科	270	277
专科	46	41
专科以下	34	28
员工总计	358	354

(三) 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照年龄区间分类)

按年龄区间分类	期初人数	期初占比	期末人数	期末占比
30岁及以下	103	24%	98	28%
31-40岁	88	24%	91	26%
41-50岁	89	25%	86	24%
51岁及以上	78	27%	79	22%
合计	358	100%	354	100%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劳务派遣人员。

(五) 退休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需承担部分节假日慰问费用的退休员工141名。

三、薪酬情况

(一) 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苏信联发〔2021〕181号)，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致力于制定以能力和绩效为基础的薪酬制度，并层层落实，做到绩效考核全覆盖，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经营、激励、导向作用。制定《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延期支付薪酬管理办法》，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与员工所在岗位对风险影响的重要程度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及2024年度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和分配。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和副行长的薪酬标准，根据省联社管理规定和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以及等级行考核情况核定，2024年度兑付高管人员工资总额约为520万元。支行行长的薪酬，实行分层分类管理目标考核和经营目标考核，按月预发部分绩效工资，其余全部放到年底与经营目标及分层分类考核挂钩。非职工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6万元，非职工董、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前4万元，其中50%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后的调整金额为准。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2022年5月26日，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本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一）运作情况

本行具有合理、符合监管规定的股权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会议的召开，保证了本行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使本行规章制度及工作措施得到了较好地贯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本行改革与发展的进程。

2024年5月20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股东1679人，持有扬中农商银行股份数53223.3299万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71.7116万股；实到股东1342人（其中代理人1280人），持有扬中农商银行股份数47519.3088万股，持有扬中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46362.6330万股，实到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全体股东股份数的87.11%，占有投票表决权股份的92.59%。按照本行《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情况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

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情况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关于制定〈职工董事制度〉的提案》《关于制定〈扬中农商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等十六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制度》、《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指导作用，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 4 次季度例会，4 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姜丰平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共听取或审议相关提案、报告 89 项，形成决议 84 项，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

2024 年 1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听取或审议了关于集团客户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总额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江苏浩然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等 2 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 2 项。

2024 年 2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听取或审议了《关于集团客户镇江市明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等 2 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 2 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听取或审议了《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提案》《2023 年度内控建设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合规报告》《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2023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2023 年度审计稽核工作情况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意见》《2024 年审计项目立项的提案》《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2024 年资金业务投资方案》《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关于 2024 年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 2024 年行政许可事项的报告》《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提案》《2023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提案》《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的报告》《2023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2023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专项评估报告》《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案》《关于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提案》《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扬中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关于关联方名单备案的报告》等 45 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 44 项。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听取或审议了《2024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2024 年一季度合规报告》《2024 年一季度内控建设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审计稽核工作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 年一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关于制定〈扬中农商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中兴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江苏乐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关联方名单备案的报告》等 15 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 14 项。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听取或审议了《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内控建设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审计稽核工作情况报告》《关于调整 2024 年审计项目立项的提案》《关于制定〈扬中农商银行审计工作中长期（2025-2027 年）发展规划〉的提案》《2024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备案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全行旺季宣传品采购及宣传渠道项目预算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成员的提案》《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研课题的提案》《关于安全保卫外包人员增加相关费用的提案》等 19 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 17 项。

2024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听取或审议了《关于集团客户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江苏亚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江苏星倪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等 6 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 6 项。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听取或审议了《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三季度内控建设情况报告》《2024 年三季度合规案防报告》《2024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状况报告》《2024 年三季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关于修订〈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的提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修订〈扬中农商银行部门设置及职能分工方案〉的提案》《关于修改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书的提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部分考核指标的提案》《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关于集团客户江苏荣鑫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

《关于集团客户江苏金澜重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关联方名单备案的报告》《2024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和《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研报告》等18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16项。

2024年12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听取或审议了《关于客户扬中市开心休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客户扬中市苏扬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客户扬中市绿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客户扬中市浩扬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客户扬中市扬扬数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提案》《关于参与扬中市2025-2029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合作的提案》和《关于股份转让的提案》等7项提案或报告，形成决议7项。

（三）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21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10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或听取事项14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或听取事项38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或听取事项6项。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晖、张娆、姚定俊、孙秉南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严格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通过监审联动方式，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履职、财务、内控、风险、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同时对本行信息披露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权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共听取或审议相关提案、报告65项，形成决议37项，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

2024年3月28日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合规管理情况的评价报告》等11项议案，并形成相应

的决议。

2024年4月30日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2023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意见》等13项议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2024年8月16日监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意见》《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的评价报告》等7项议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2024年12月9日监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专项检查评估意见》《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风险管理意见》等6项议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三)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事项32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事项7项。

五、高级管理层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受聘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行长室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17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20个分支机构。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六、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对董事会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在保持总人数不变的基础上新增3名独立董事，规范了“三会一层”的运作机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及董事职权范围，确保董事会各项职权能够有效落实。新制定《职工董事制度》《扬中农商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保障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了股权托管的流程和要求，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向股东披

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保持与股东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八、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总行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行长室下设等6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各层面，分别为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责任追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机关设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工会、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17个部门，公司业务部下设公司一部、二部、三部，计划财务部下设数据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资产保全部。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地址	职员人数
1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2.02.07	扬中市扬子西路79号	16
2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2012.08.09	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8号	14
3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	2012.09.07	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65号	10
4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裕支行	2012.06.05	扬中市三茅街道丰裕街三丰北路	9
5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2.09.03	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西路76号	8
6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跃支行	2012.08.09	扬中市开发区长征社区66号	8
7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2012.08.09	扬中市开发区兴茂路8号	8
8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旺支行	2012.08.09	扬中市油坊镇长旺街	12
9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坊支行	2012.08.09	扬中市油坊镇政前路59号	11
10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胜支行	2012.08.28	扬中市八桥镇玉皇路45号	9
11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2012.08.28	扬中市八桥镇富民路23号	12
12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来桥支行	2012.08.22	扬中市西来桥镇幸福南路67号	10
13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茅支行	2012.06.05	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南路411号	9

14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	2012.09.03	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东路58号	8
15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洲支行	2012.09.03	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中路150号	9
16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桥支行	2012.09.03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星路12号	9
17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12.06.05	扬中市三茅街道中兴路1号	10
18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	2012.06.05	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北路1688号	11
19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12.06.05	扬中市三茅街道金港步行街101-201号	9
20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微贷专营支行	2017.07.20	扬中市扬子西路79号	10
21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政路支行	2020.07.24	扬中市新坝镇新中北路94号	5

九、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内部控制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本行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第九节 党建工作

一、党建工作基本情况

扬中农商银行党委成立于2012年，截至2024年12月末，党委下设10个党支部，现有党员170人（预备党员3人）。

二、党建共建工作情况

2024年，在省联社党委、扬中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行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联社党委“3741”战略部署，以抓好党的政治建设为主线，推动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达到新的高度。

一、强化政治建设，站稳党管金融政治立场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董事会、行办会审议表决事项贯彻体现上级党委及本行党委意图，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2024年累计召开党委会24次，审议“三重一大”事项127项，同时建立督办反馈机制，确保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二是压紧压实党建责任链条。按计划召开年度党建会议，专题部署全行党建工作。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与业务经营同等重要位置，做的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级责任清单”，将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分工、部门、基层网点经营目标考核。建立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实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的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

三是树牢金融为民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工作目标，牢记服务“三农两小”的发展定位，全力写好“五篇大文章”，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加快推进“鱼米之乡”建设、“十百千”工程等省联社重点工作安排，从讲政治的高度研究谋划推进，立足地方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年末制造业贷款占比64.46%，民营企业贷款占比84.6%，均位于全省农商行系统前列。

二、突出思想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

一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求实效，通过集体研讨、专题党课、现场教学、理论测试等方式，开展集中宣讲活动10余次。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行动，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

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和读书班，本行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运营、信贷、中高层三个层级230余人在业务赋能培训中新增了《条例》的培训内容；精选本地、本行业典型案例在全行案件警示教育大会上对全行360余名员工开展警示教育，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领导干部、关键岗位60余人到句容监狱接受教育，把对法纪的“敬畏”镌刻于心、落实于行。

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领导小组，全年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针对各类群体组织召开系列座谈会，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扎实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优化提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简报等宣传平台，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全年累计向各类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送信息300余篇，录用160余篇，不断讲好扬中农商故事，积累良好的

声誉资本。

三、夯实党建基础，筑牢基层支部战斗堡垒

一是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修订完善基层支部党建考核，充分激发党建“乘数效应”，与各支部书记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督促支部从严落实党内制度，按规定做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内容，按年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二是开展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省联社五星级网点创建工作，深挖支部特色，升级改造党建阵地。我行第八党支部被省联社评为五星级党支部。立足扬中地方特色，充分融合农信基因，成功打造“扬帆”党建馆，展示支部工作成效及党建品牌，增强参观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三是严格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根据发展党员工作规划，认真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并及时上报。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把准思想教育、政治审查和公开透明等程序，严格执行“双推双评三全程”制度，切实做到程序严格、环节完备、纪律严明。全年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2名，发展预备党员2名，转正党员1名。

四、加强队伍建设，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一是聚焦年轻干部锻炼成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聚焦新晋员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三大序列”，开展“星梦”“星耀”“星闪”三大计划，培养选拔了一批年青后备人才队伍，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二是加大轮岗交流使用力度。加大中层干部交流力度，打破“干部好用，一直不动”的思维模式，近三年所有机关部门负责人均进行轮岗，着力培养“一岗精、多岗通”的复合型人才。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年轻干部的主阵地和主赛场，专门设立“团队长”序列，有计划地安排中层后备到基层一线重要岗位经受磨练，使后备干部在多种环境和不同岗位上经受锻炼，不断提升实际工作能力。

三是大力选树典型标杆。着力健全各领域荣誉体系，鼓励全员加强自身学习，设立“学习之星”表彰先进。修订完善制度办法，对在省、市、县各级比赛中获得名次荣誉的员工进行奖励。在年度会议中，对甘于奉献的10名同志颁发“最美奋斗者”奖杯，对于在业务营销过程中涌现出的各类先锋颁发荣誉奖章，充分激发全员奋斗激情。

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024年，本行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两个责任”清单，求真务实，扎实进取，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强化贯通协同机制，加强政治监督。制定《2024年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方案》及《关于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紧盯信贷投放、选人用人、招标采购等重点环节，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注重透过问题看症结，针对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找准根源，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向管理层发出监督建议7份，推动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改整治。抓实抓细“关键少数”，了解各管理部门日常发现的问题，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协助党委书记有针对性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33人次，实现全覆盖，以有效监督谈话把“关键少数”管好，督促其履职尽责。制订《党内监督贯通协同制度（试行）》，每季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协调小组会议，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督和外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内外部投诉、信访情况汇报，实现信息互通、合力监督。

二是压实警示教育形式，深化以案为鉴。严格落实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组织召开全员警示教育大会，总行领导、全体中层干部家属、全体在岗员工参加，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剖析案例、学习党纪条例、传达省联社警示教育会议理事长讲话精神、党委书记讲话等形式开展。协助法律合规部召开全员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大会，观看《镜鉴家风》、《酒

《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警示录》，通报行内外各类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部分重要岗位人员前往江苏省句容监狱参加警示教育，观看监狱专题片、监狱警示教育片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视频。建立清廉警示教育专刊，编发十一期《清廉文化警示教育专刊》，分批次协助开展中层干部述职述廉，组织填报廉洁档案；春节、端午、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前进行廉洁提醒、典型案例通报，召开廉洁谈话。开展清廉家访，培育清廉家风，逐户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员工行为禁止性规定宣传折页，充分发挥家庭助廉作用。上好新员工廉洁从业第一课，引导新员工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树立“勤勉务实，清正廉洁”的职业观。

三是聚焦协同反馈问题，深挖现象背后。实现了能查尽查、应改尽改，真正做到了直面问题真整改、梳理制度严约束、聚焦行为强监督。行纪委在营业窗口公示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充分利用贯通协同机制，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严肃问题线索管理，严肃查处各类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2024年，共给予25名员工组织处理，其中通报批评22人，岗位调整2人，留用察看1人；查处1名中层干部酒驾醉驾，并给予党纪处分1人，查处2名员工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已立案审查。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一) 重要政策

1	无
---	---

(二) 重大举措

1	无
---	---

(三) 重点事项

1	持续加强体制建设。2024年，围绕《如何提升适老服务》开展调研，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法律合规部是消保工作的牵头部门，对法律合规部制定单独专项考核办法。
2	加强投诉纠纷管理。2024年，通过投诉按季分析评价、回访沟通、重点领域问题剖析、缩短考核期、严问责、监管联动化解纠纷等方式，有效处理投诉，加强管理。
3	加强审查和服务监督。2024年，在产品和服务相关环节加强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被审查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能根据实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要点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贷款客户群发短信公布监督电话接受消费者监督，促进内外部共同监督。4月份开展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活动。
4	强化消保宣传培训。2024年，制作“高管一分钟讲消保”视频开展宣讲；通过“小圆服务队”、适老服务机构打造、微信公众号开设金融课堂专栏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根据要求多形式组织开展“3·15”、“五进入”、远离不法贷款中介、“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专项宣传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我行内部通过6-7月条线轮训、7月中高管培训、11月专项培训、12月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制度、投诉实例、投诉处理技巧等系列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获得2024年镇江市银行业消保知识竞赛“先进单位”。

(四) 重要事件

1	无
---	---

二、产品和服务信息

(一) 收费行为规范

1. 市场调节价服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1 号）《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答复部分银监局银行服务价格相关问题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54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业务相关抵押评估等费用的函》（苏银监办〔2017〕203 号）《江苏省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18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江苏省内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服务价格。

2. 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情况

根据苏价付〔2017〕129 号文件、银发〔2021〕169 号文件规定，一是个人省内异地本行柜台取现（含 ATM）无手续费（不含信用卡取现）；二是暂停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以及支票的工本费、挂失费；三是无需客户申请，其名下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均免收开户手续费、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024 年，累放普惠小微贷款（不含贴现）加权利率 4.66%，2023 年为 5.22%，较上年下降 56BP。

2024 年，我行累计为 1443 名个人提供利率优惠，预计为客户减免当年利息 1194.92 万元。

（二）价格信息披露

1. 在我行营业场所醒目位置通过电视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收费项目海报等方式及时、准确公示服务价格目录，列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适用对象、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生效日期、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2. 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事前将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展示于醒目位置，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三）内部管理程序

1. 成立服务价格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服务价格的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分管计划财务部副行长任副组长，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服务价格日常管理具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职能部门拟定的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包括优惠或上浮标准）进行审批。

2. 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内部问责，对违反价格管理的员工和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有关投诉管理规定和要求张贴于营业间醒目位置，明确客户通过我行电话投诉的受诉人是我行办公室，采用先登记、再处理的管理流程，确保对客户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三、投诉管理信息

1. 投诉渠道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12315、银行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12378、中国人民银行消费金融投诉热线 12363、省联社客服电话 96008、扬中市行风热线 0511-88181056 和 0511-88351056，本行办公室投诉电话 0511-88321842、本行纪检举报电话 0511-88357200、本行职能部门或营业网点现场、总行电子邮箱 yznsyhjjc@sina.com、新闻媒体或网络平台、信访等渠道。

2. 处理流程

投诉登记-投诉调查-投诉处理-投诉回复

3. 2024 年投诉情况

（1）数量（不含重复件）。省联社 96008 客服中心受理且转发至我行处理投诉工单 4 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受理且转发至我行处理投诉 34 件，镇江监管分局消保中心转投诉 2 件。扬中人民银行受理且转发至我行处理投诉共 3 件。中国银保信平台受理且转发至我行处理投诉 2 件。

（2）按业务类别分

银行卡（社保卡）业务 16 件、贷款业务 25 件、消费者资金业务 1 件、信用卡业务 1 件、业务办理 1 件、账户业务 1 件。

（3）按所在地区分

涉及新坝支行 7 件、扬子支行 6 件、营业部 6 件、八桥支行 5 件、长旺支行 4 件、建设桥支行 3 件、西来桥支行 3 件、城东支行 2 件、城西支行 2 件、江洲支行 2 件、联合支行 1 件、兴隆支行 1 件、油坊支行 1 件、友谊支行 1 件、安全保卫部 1 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文号	中天银苏审字[2025]0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后楼3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慧静、武秀敏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次页

二、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报表附注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天银苏审字[2025] 09 号

审计报告

中天银苏审字[2025] 09 号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3日

资产负债表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1,377,809,359.81	1,501,914,134.23	负债: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000,000.00	1,550,000,000.00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1,020,667.60	5,989,480.98
4	345,169,179.45	548,863,695.42	拆入资金	37	179,010,219.45	40,003,333.33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1,367,657,918.05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81,860,196.35	280,830,145.83
8			吸收存款	41	26,008,924,940.21	23,874,727,719.07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22,730,618.95	25,633,397.41
10			应交税费	43	44,909,716.32	34,683,090.33
11			应付利息	44		
12	18,452,640.05	17,063,520.08	应付股利	45	2,541,430.61	235,535.94
13	19,931,779,134.34	18,196,683,242.42	其他应付款	46	19,478,716.76	34,140,327.32
14			预计负债	47	1,927,445.10	3,000,000.00
15	6,466,844,724.39	4,110,805,585.30	应付债券	48		
16			租赁负债	49	3,549,321.97	5,012,252.24
17	3,048,999,328.41	3,780,236,818.85	持有待售负债	50		
18	34,967,697.80	34,967,69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19			其他负债	52	267,809.84	1,231,734.11
20			负债总计	53	29,033,879,001.81	25,855,488,916.56
21	129,777,310.91	139,796,218.75	所有者权益:	54		
22	2,170,924.20	2,872,138.05	实收资本(股本)	55	532,233,299.00	532,233,299.00
23			其中: 法人股股本	56	337,758,554.00	340,078,371.00
24	3,783,411.24	5,276,901.62	自然人股股本	57	194,474,745.00	192,154,928.00
25	10,600,451.46	11,377,896.24	其他股本	58		
26			资本公积	59	416,433,400.00	416,433,400.00
27	28,568,850.64	26,583,534.36	减: 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60,428,916.25	11,389,581.76
29			盈余公积	62	269,893,230.85	246,102,956.69
30	179,153,366.51	139,883,911.70	一般风险准备	63	984,670,130.67	876,470,242.07
31			未分配利润	64	281,211,066.12	279,099,479.12
32	672,645.37	329,856.32	其他	65		
33	31,578,749,044.70	28,217,217,875.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2,544.8	2,361,728,958.64
			所有	67	31,578,749,044.70	28,217,217,875.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98,293,519.48	548,916,147.51
（一）利息净收入	2	222,605,535.17	223,872,358.03
利息收入	3	836,243,302.01	830,071,583.62
利息支出	4	613,637,766.84	606,199,225.5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3,888,429.02	-8,372,99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744,608.63	8,150,191.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3,633,037.65	16,523,185.62
（三）投资收益	8	370,018,179.79	300,411,50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302,766.99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其他收益	12	17,591,143.29	31,338,138.39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1,967,090.25	1,969,909.23
二、营业支出	15	417,751,865.39	365,118,183.90
（一）税金及附加	16	5,127,314.56	4,658,514.31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230,963,439.72	217,611,707.37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562,800.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181,098,311.11	142,847,962.22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0,541,654.09	183,797,963.61
加：营业外收入	22	589,362.47	896,832.72
减：营业外支出	23	1,120,744.18	1,479,750.4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80,010,272.38	183,215,045.92
减：所得税费用	26	19,296,857.67	24,613,21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60,713,414.71	158,601,8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2,733,521.95	32,097,272.1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62,733,521.95	32,097,272.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54,776,749.83	33,283,524.6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956,772.12	-1,186,252.4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223,446,936.66	190,699,099.84
八、每股收益	4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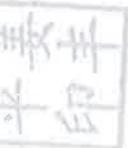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中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6,595,466.35	27,450,59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2,123,004,914.65	1,843,431,500.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450,000,000.00	-202,37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24	157,428,779,485.08	267,242,100,927.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139,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0,853,819.38	362,741,349.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846,172,722.66	833,776,55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952,948.13	38,577,130.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642,244,689.18	2,553,409,186.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778,404,299.85	2,065,414,541.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3,149,560.19	-5,557,81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26,459,497.31	622,543,1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75,323,038.84	186,970,10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92,471,056.33	140,117,05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26,611,664.95	26,611,6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17,940,002.98	104,700,52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2,777,418,335.22	3,062,287,57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34,173,646.04	-508,878,39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36	26,611,664.95	26,611,66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6,611,664.95	-26,611,664.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57,174,766,324.89	267,267,963,5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354,846,979.57	336,878,72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60,931,491.61	-172,748,706.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57,476,262.51	630,224,96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57,529,633,304.46	267,604,842,27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396,544,770.90	457,476,26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157,402,184,018.73	267,214,650,330.16		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532,233,299.00	416,433,400.00		11,389,581.76	246,102,956.69	876,470,242.07	158,601,827.71		2,241,231,307.23	
2										
3							120,497,651.41		120,497,651.41	
4										
5	532,233,299.00	416,433,400.00		11,389,581.76	246,102,956.69	876,470,242.07	279,099,479.12		2,361,728,958.64	
6				49,039,334.49	23,790,274.16	108,199,888.60	2,111,587.00		183,141,084.25	
7							160,713,414.71		160,713,414.71	
8				49,039,334.49					49,039,334.49	
9				49,039,334.49			160,713,414.71		209,752,749.20	
10										
11										
12										
13										
14					23,790,274.16	108,199,888.60	-158,601,827.71		-26,611,664.95	
15					23,790,274.16		-23,790,274.16			
16						108,199,888.60	-108,199,888.60			
17							-26,611,664.95		-26,611,664.95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532,233,299.00	416,433,400.00		11,389,581.76	269,893,230.85	984,670,130.67	281,211,066.12		2,544,870,042.89	

编制单位：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峰

燕燕
印文

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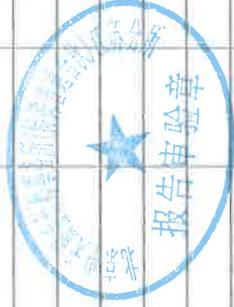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2,233,299.00	416,433,400.00		-12,386,809.22	224,874,256.27	782,785,937.97	153,715,093.81		2,097,655,177.83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12,190,424.34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2,233,299.00	416,433,400.00		-12,386,809.22	224,874,256.27	782,785,937.97	141,524,669.47		2,085,464,753.49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6,390.98	21,228,700.42	93,684,304.10	17,077,158.24		155,766,553.74	
7	(一) 净利润							158,601,827.71		158,601,827.71	
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3,776,390.98					23,776,390.98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76,390.98			158,601,827.71		182,378,218.69	
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 其他										
14	(四) 利润分配					21,228,700.42	93,684,304.10	-141,524,669.47		-26,611,664.95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28,700.42		-21,228,700.42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684,304.10	-93,684,304.10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1,664.95		-26,611,664.95	
18	4.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2,233,299.00	415,433,400.00		11,389,581.76	246,102,956.69	876,470,242.07	158,601,827.71		2,241,231,507.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一、单位简介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2011年12月29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794号文批准设立,领取金融许可证,证书号:B1292H232110001。2012年2月7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00591145817W,法定代表人:姜丰平,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3年8月2日注册资本变更为33,300万元。2017年12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2018年6月股金分红转增股1,976万元,2022年8月股金分红转增股1,247.3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3,223.3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行拥有在职员工368名,下设分支机构21家,其中:营业部1家,支行20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方法。

4.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4.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



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行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4.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4.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4.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4.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4.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4.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 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



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损益。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20年	4.75%-4.85%
机器、机械	3%-5%	5年	19%-19.40%
电子设备	3%-5%	3-5年	19%-32.33%
运输工具	3%-5%	4年	23.75%-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5%	5年	19%-19.40%

10.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5.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



率。

15.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7.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银行业监管要求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在五年内难以转回，本行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当期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利润分配

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0.1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0.2.1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0.2.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客户贷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行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期内本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和 5%(简易征收)\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



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 号) 即: 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 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以下与本金融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通知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本行2024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		科目	更正前2023年末余额	更正后2024年初余额
	项目	金额			
1	补记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97,6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6,260.29	139,883,911.70
2	影响权益	120,497,651.41	未分配利润	158,601,827.71	279,099,479.12

七、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5,781.79	5,075.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27,039.55	119,023.8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959.60	6,091.87
合计	137,780.94	130,191.41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7,865.42	10,971.86
存放系统内款项	27,218.53	34,076.07
合计	35,083.95	45,047.93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70.00	164.58
应收利息	2.97	3.02
账面价值	34,516.92	44,886.37

3. 其他应收款

3.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代垫诉讼费	149.95	86.87
应收业主收款业务垫付	983.93	3,363.55
应收职工借款	1.73	32.00
应收贷记卡费用	8.39	7.90
应收其他暂付款项	268.02	235.91
卡挂账	331.46	3.44
其他应收款	182.01	44.76
合计	1,925.49	3,774.43
减：坏账准备	80.23	2,068.08
账面价值	1,845.26	1,706.35

3.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88.64	98.09%	3,738.58	99.05%
1至2年	21.62	1.12%	22.55	0.60%
2至3年	15.23	0.79%	13.30	0.35%
3年以上				
合计	1,925.49	100.00%	3,774.43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428,858.97	435,625.54
非农个人贷款	134,422.04	116,082.17
个人信用卡透支	3,453.61	3,243.25
小计	566,734.62	554,950.9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7,210.00	7,260.00
农村企业贷款	852,748.78	745,241.60
非农企业贷款	312,836.70	254,134.82
贴现资产	335,654.42	335,756.71
小计	1,508,449.90	1,342,393.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5,184.52	1,897,344.09
加: 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	30,000.00	3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应收利息	367.00	440.18
应收利息合计	2,399.82	2,395.99
信用卡应收息	32.33	15.6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3,806.45	109,212.16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7.06	77.06
贴现利息调整	472.25	788.41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45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93,177.91	1,820,118.32

4.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1,031.43	1.98%	25,535.37	1.35%
采矿业				
制造业	1,115,738.78	53.75%	1,011,272.75	53.2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595.65	0.75%	12,076.98	0.64%
建筑业	122,758.43	5.92%	100,297.56	5.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62.74	0.59%	9,879.83	0.5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1.00	0.01%	3,196.90	0.17%
批发和零售业	321,872.42	15.51%	291,153.53	15.35%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宿和餐饮业	14,910.70	0.72%	14,359.83	0.7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15,003.15	0.72%	19,633.73	1.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47.08	0.59%	8,734.00	0.4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66.52	0.07%	3,537.98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460.50	2.29%	63,576.52	3.3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22.08	0.28%	5,704.48	0.30%
教育	756.36	0.04%	685.38	0.0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0.00	0.01%	207.00	0.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9.00	0.06%	1,016.98	0.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贴现）	207,046.53	9.98%	145,440.45	7.67%
个人	139,792.15	6.73%	181,034.82	9.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5,184.52	100.00%	1,897,344.09	100.00%
加：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	30,000.00		3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应收利息	367.00		440.18	
应收利息合计	2,399.82		2,395.99	
信用卡应收息	32.33		15.6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3,806.45		109,212.16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7.06		77.06	
贴现利息调整	472.25		788.41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45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93,177.91		1,820,118.32	



4.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0,953.39	117,159.52	1,367.47	419,480.38	244,612.10	80,928.05	72.37	325,612.52
保证贷款	157,885.09	154,170.26	84,272.89	396,328.24	163,544.14	154,697.17	37,436.59	355,677.90
抵押贷款	177,219.21	504,372.39	118,749.81	800,341.41	239,180.25	398,042.14	138,804.56	776,026.95
质押贷款	54,729.50	64,068.37	4,582.20	123,380.07	29,938.52	71,149.39	3,182.10	104,270.01
贴现贷款	335,654.42			335,654.42	335,756.71			335,756.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6,441.61	839,770.54	208,972.37	2,075,184.52	1,013,031.72	704,816.75	179,495.62	1,897,344.09
加：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				30,000.00				3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应收利息				367.00				440.18
应收利息合计				2,399.82				2,395.99
信用卡应收利息				32.33				15.6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3,806.45				109,212.16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7.06				77.06
贴现利息调整				472.25				788.41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坏账准备				45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93,177.91				1,820,118.32



4.4 逾期贷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92.91	2,135.06	231.89		3,959.86	277.74	821.06	696.90		1,795.70
保证贷款	2,289.41	2,859.69	652.70	83.00	5,884.80	1,490.11	1,543.98	1,473.88	99.70	4,607.67
抵押贷款	3,552.44	13,539.79	1,394.71		18,486.94	1,728.22	4,344.06	5,305.45	282.23	11,659.96
质押贷款		9.00			9.00					
合计	7,434.76	18,543.54	2,279.30	83.00	28,340.60	3,496.07	6,709.10	7,476.23	381.93	18,063.33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4.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年初余额	109,212.16	105,356.49
本年计提	16,605.36	10,379.60
本年核销	14,285.48	10,242.87
本年转入、转出	2,274.41	3,718.94
年末余额	113,806.45	109,212.16

4.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1,987,839.81	95.79%	1,820,349.10	95.94%
关注	58,441.61	2.82%	48,711.64	2.57%
次级	27,503.52	1.33%	22,019.02	1.16%
可疑	1,212.63	0.05%	4,614.23	0.24%
损失	186.95	0.01%	1,650.10	0.09%
合计	2,075,184.52	100.00%	1,897,344.09	100.00%

4.7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4.7.1 2024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含贴现）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扬中市扬航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1,840.00	1.05%	正常
扬中市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958.00	0.53%	正常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8,170.00	0.39%	正常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8,216.40	0.40%	正常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7,885.00	0.38%	正常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678.55	0.8%	正常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954.17	0.82%	正常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837.52	0.52%	正常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8,318.30	0.40%	正常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00.00	0.36%	正常
合计		117,357.94	5.65%	



4.7.2 2023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含贴现)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3,820.29	1.26%	正常
扬中市扬航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7,800.00	0.94%	正常
扬中市长江物资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100.00	0.74%	正常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120.11	0.69%	正常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291.95	0.65%	正常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736.49	0.62%	正常
扬中市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958.00	0.58%	正常
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8,500.00	0.45%	正常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8,170.00	0.43%	正常
江苏润达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7,860.00	0.41%	正常
合计		128,356.84	6.77%	

4.8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4.8.1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扬中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25,740.00	1.2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1.89	1.07%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9.19	0.96%
扬中市嘉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700.00	0.95%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954.17	0.91%
扬中市绿岛休闲生态园有限公司	17,980.00	0.87%
扬中市中扬现代渔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50.00	0.84%
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140.00	0.73%
扬中金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72%
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0.00	0.65%
合计	185,675.25	8.94%

4.8.2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大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80.29	1.36%
扬中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30.75	1.20%
扬中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22,700.00	1.20%
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30.00	1.0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11	0.93%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	17,291.95	0.9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50.00	0.90%
扬中市冠捷科创有限公司	15,945.00	0.84%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113.99	0.80%
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460.00	0.76%
合计	114,251.00	9.99%

注：上述借款人客户分类是以借款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为准。

4.9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4.9.1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	0.05%	正常
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海纳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王荣生	制造业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扬中市伟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计		1,000.00	0.05%	

4.9.2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00.00	0.18%	正常
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海纳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王荣生	制造业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扬中市伟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计		3,400.00	0.18%	

5.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512,330.79	181,106.67
其他债权投资金融债券	78,263.58	75,236.07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19,686.00	19,691.78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31,869.46	131,179.33
合计	642,149.83	407,213.85
加：应收利息	4,534.64	3,866.71
账面价值	646,684.47	411,080.56

6. 债权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1,173.44	109,031.37
债权投资金融债券	2,000.00	
债权投资企业债券	8,051.86	8,090.33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296,622.99	262,087.45
合计	307,848.29	379,209.15
减：减值准备	6,747.20	4,135.12
加：应收利息	3,798.84	2,949.65
账面价值	304,899.93	378,023.6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省联社	60.00	60.00
方正集团股权	3,436.77	3,436.77
合计	3,496.77	3,496.77



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19.33	413.09		24,732.42
机器设备	2,053.12	31.10	11.56	2,072.65
电子设备	3,409.99	105.99	27.01	3,488.97
运输设备	411.89			411.89
其他固定资产	1,924.19	215.96	38.30	2,101.85
合计	32,118.52	766.15	76.87	32,807.80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11.46	1,041.13		13,352.59
机器设备	1,618.18	135.62	11.22	1,742.58
电子设备	2,984.13	208.02	26.20	3,165.95
运输设备	361.29	27.80		389.09
其他固定资产	863.84	353.16	37.15	1,179.86
合计	18,138.89	1,765.73	74.56	19,830.07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07.87	413.09	1,041.13	11,379.83
机器设备	434.94	42.32	147.18	330.07
电子设备	425.86	132.19	235.02	323.03
运输设备	50.61		27.80	22.81
其他固定资产	1,060.35	253.11	391.46	921.99
合计	13,979.62	840.70	1,842.60	12,977.73

9.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	278.96	292.83	498.20	13.25	60.34
软件类	8.25	148.50			156.75
合计	287.21	441.33	498.20	13.25	217.09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1.69			921.69
合计	921.69			921.69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00	149.35		543.35
合计	394.00	149.35		543.35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69		149.35	378.34
合计	527.69		149.35	378.34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软件使用权	1,137.78	91.99	169.72	1,060.05
合计	1,137.78	91.99	169.72	1,060.05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支出	1,460.53	222.98	787.08	896.43
社保卡工程	265.43	212.15	177.77	299.81
系统维护费	82.77	78.30	42.89	118.18
乡村振兴项目	232.79	675.16	268.44	639.51
其他	616.83	682.94	396.82	902.95
总计	2,658.35	1,871.53	1,673.00	2,856.89

13. 抵债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其他	176.50	176.50
合计	176.50	176.5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6.50	120.22
账面价值		56.2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贷款减值准备	17,277.33	12,346.2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1.0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86.80	1,033.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32	689.9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4.13	30.06
预计负债	48.19	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717.63	-378.21
其他	867.21	190.48
合计	17,915.34	13,988.39

15. 其他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表内欠息）	67.26	32.99
合计	67.26	32.99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64.58	405.42				570.00
贷款损失准备	109,212.16	16,605.36	2,274.41	14,285.48		113,806.4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68.08	24.70		12.55	2,000.00	80.2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35.12	393.42	218.67		-2,000.00	6,747.2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7.06					77.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32	788.19	7.49			80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0.22	56.28				176.50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450.00					450.00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0.00	-107.26				192.74
合计	116,531.53	18,166.11	2,500.57	14,298.03		122,900.18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支农再贷款	34,500.00	95,000.00
支小再贷款	75,500.00	60,000.00
合计	110,000.00	155,000.00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业存放	102.06	598.89
应付同业存放款利息	0.01	0.06
合计	102.07	598.95

19.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系统内拆入资金	17,900.00	4,000.00
拆入款项利息	1.02	0.53
合计	17,901.02	4,000.53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136,207.55	
应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558.24	
合计	136,765.79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款	10,000.00	13,100.00
卖出回购票据款	18,232.19	15,02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46.68	-40.34
应付利息	0.51	1.07
合计	28,186.02	28,083.02

22. 吸收存款

22.1 各项存款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存款：	1,913,170.58	1,698,181.67
其中：活期存款	217,969.09	203,665.02
一年(含)以下定期存款	311,186.52	285,275.3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384,014.97	1,209,241.28
单位存款：	514,769.02	507,049.71
其中：活期存款	233,426.24	339,929.53
一年(含)以下定期存款	207,434.13	94,337.2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73,908.65	72,782.91
保证金	95,636.06	105,782.36
其他存款	1,260.20	928.40
应付利息	76,056.63	75,530.63
合计	2,600,892.49	2,387,472.77

22.2 保证金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555.12	89,305.04
保函保证金	14,958.06	13,065.67
贷款保证金	2,837.37	2,909.96
其他保证金	285.51	501.67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95,636.06	105,782.35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应付职工工资	1,365.91	8,072.33	8,273.70	1,164.54
应付延期支付工资	321.79	2,285.77	2,464.02	143.54
应付储备工资	832.00			832.00
应付企业年金	4.35	645.72	603.20	46.87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39.29	411.07	364.25	86.11
合计	2,563.34	11,414.89	11,705.17	2,273.06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3,828.13	2,942.88
增值税	513.77	39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	27.66
教育费附加	25.00	19.76
房产税	55.00	54.00
印花税	15.00	9.40
土地使用税	3.10	3.1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5.97	15.94
合计	4,490.97	3,468.31

25.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254.14	23.52
合计	254.14	23.52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久悬未取户款	1,108.81	1,126.0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质保金及押金	142.86	144.19
其他	164.02	1.67
工资及扣款	135.68	118.60
股金红利	25.83	303.97
涉案及诉讼费	102.11	463.94
代收代付客户款项	259.66	666.77
应付收回卖出资产资金户	8.90	588.90
合计	1,947.87	3,414.05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5.25	150.00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49	50.0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50.00	100.00
合计	192.74	300.00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385.50	555.10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	-30.57	-53.87
合计	354.93	501.23

29.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0.95	111.16
财政性存款	25.83	12.01
合计	26.78	123.17

30. 股本

项目	2023-12-31	本年变动				2024-12-31
		发行新股	分红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2023-12-31	本年变动				2024-12-31
		发行新股	分红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34,007.84			-231.98	-231.98	33,775.86
员工自然人股	3,264.90			-792.19	-792.19	2,472.71
社会自然人股	15,950.59			1,024.17	1,024.17	16,974.76
合计	53,223.33					53,223.33

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41,643.34			41,643.34
合计	41,643.34			41,643.34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2.89	1,134.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00.00	4.32
合计	6,042.89	1,138.96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460.13	1,586.02		18,046.15
任意盈余公积	8,150.17	793.00		8,943.17
合计	24,610.30	2,379.02		26,989.32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86,783.18	10,819.99		97,603.17
税费减免	825.84			825.84
政府补贴	38.00			38.00
合计	87,647.02	10,819.99		98,467.01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60.18	15,371.5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049.77	-1,219.04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09.95	14,152.47
加：本期净利润	16,071.34	15,86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6.02	1,415.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93.00	707.6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819.99	9,368.43
对股东的分配	2,661.17	2,661.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21.11	15,860.18

3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合计	83,624.33	83,007.16
1.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20,470.15	22,093.39
2.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342.42	354.96
3.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36,340.35	35,775.52
4.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7,952.27	16,577.94
5.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216.52	182.86
6.贴现利息收入	1,458.62	2,071.43
7.垫款利息收入	0.07	
8.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52.18	1,894.50
9.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296.61	327.68
10.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27.77	123.00
11.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771.32	440.18
12.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47.58	67.12
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95	24.32
14.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3,031.52	3,074.26
利息支出合计	61,363.78	60,619.92
1.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181.31	2,071.97
2.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537.99	4,637.4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3.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5.78	30.36
4.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3,305.76	44,826.15
5.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1,519.03	1,542.94
6.其他利息支出	133.26	227.10
7.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670.08	3,440.56
8.系统内上存款项利息支出		
9.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0.43	233.10
10.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2.61	19.90
11.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722.21	3,066.62
13.转贴现利息支出	225.32	523.73
利息净收入合计	22,260.55	22,387.24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74.46	815.02
1.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71.81	92.37
2.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16.07	87.06
3.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88.27	330.96
5.其他	398.31	30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363.30	1,652.32
1.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01.22	89.99
2.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91.94	102.73
3.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0.35	18.11
4.其他手续费支出	1,642.17	156.92
5.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517.62	1,284.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388.84	-837.30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2,000.49	26,567.47
投资买卖差价	14,989.33	3,467.6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利	12.00	6.00
合计	37,001.82	30,041.15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国债公允价值变动		-13.93
交易性政策性金融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6.35
合计		-30.28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759.11	3,133.81
合计	1,759.11	3,133.81

41.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入	92.83	94.08
寄库收入	103.88	102.91
合计	196.71	196.99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16.92	217.99
土地使用税	12.37	12.41
印花税	43.74	4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42	113.5
教育费附加	59.75	48.64
地方教育附加	39.84	32.43
车船使用税	0.38	0.36
环境保护税	0.31	
合计	512.73	465.85



43.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费用	7,014.66	6,947.40
人员费用	14,146.22	12,910.28
固定资产折旧	1,765.73	1,755.92
无形资产摊销	169.73	147.57
合计	23,096.34	21,761.17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405.42	18.34
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损失		450.00
贷款减值损失	16,605.36	10,379.6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4.70	-6.2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42	1,261.7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8.19	-118.63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107.26	300.00
其他信用风险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6.28	
合计	18,166.11	14,284.80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0.16	0.12
久悬未取款项利得	6.78	39.06
政府补助收入	19.73	1.80
其他	32.27	48.7
合计	58.94	89.68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78	1.0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12	34.51
其他	93.6	2.13
罚款		92.11
资产盘亏及报废损失	1.57	18.16
合计	112.07	147.98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26.05	3,624.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96.36	-1,162.68
合计	1,929.69	2,461.3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1 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9.50	9.75%	5,189.50	9.75%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2.41	6.24%	3,322.41	6.24%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2,686.67	5.05%	2,686.67	5.05%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0.16	5.02%	2,670.16	5.02%
合计	13,868.74	26.06%	13,868.74	26.06%

1.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扬中农商行共识别关联方495户，其中关联自然人368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及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内部人员其近亲属；识别出关联企业127户为董、监事在外任职的企业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及客户经理及其关联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



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2.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全额保证金银承和存单质押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8,216.40	12,291.95
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扬中市宽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4,271.00	4,162.00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400.00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3,340.74	3,225.29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扬中金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扬中市科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00.00
江苏大力城电气有限公司	1,825.00	1,825.00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江苏中佳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0
扬中绿洲公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扬中市康达仪器附件厂	935.00	435.00
戴永佳等有余额 12 人	593.38	411.13
江苏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扬中市绿色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扬中市群益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2,950.00	
江苏中扬港务有限公司	2,950.00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扬中市金誉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扬中市浩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合计	65,961.52	64,050.37

2.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198.02	357.02
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53	143.12
扬中市宽运商贸有限公司	12.29	25.83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9.75	212.92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106.78	116.2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69	195.44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116.84	148.72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43.47	234.66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3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94	116.39
扬中金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24	103.59
扬中市科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24	103.59
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10	160.72
江苏大力城电气有限公司	66.62	79.29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5.20	248.25
江苏中佳科技有限公司	54.56	39.7
扬中绿洲公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	53.82
扬中市康达仪器附件厂	31.37	36.40
戴永佳等 70 人 (其中 10 人 2023 年无贷款余额)	93.25	19.51
扬中明珠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31.83
江苏宇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56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97
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4
江苏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7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扬中市绿色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9	
扬中市群益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中扬港务有限公司	61.22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86.22	
扬中市金誉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132.60	
扬中市浩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91	
合计	2,565.30	2,638.11

3.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度	2022年度
薪金	181.00	211.00
奖金	339.00	393.00
股份支付		
年金		
其他福利		
合计	520.00	604.0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7

九、承诺事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764.14	93,860.30
开出保函	29,384.31	21,898.27
合计	119,148.45	115,758.5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行无期后调整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



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与风险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合规管理部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5. 操作风险

(1) 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 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规违法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 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6.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36%	72.98%
	流动性比例	≥25%	96.10%	120.7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2.43%	67.39%
	流动性缺口	≥-10%	-7.45 %	9.3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07%
	不良贷款率	≤5%	1.49 %	1.6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89 %	8.44%
风险迁徙	正常贷款迁徙率		1.31 %	0.72%
	关注贷款迁徙率		17.21%	31.33%
	次级贷款迁徙率		29.33%	25.59%
	可疑贷款迁徙率		7.20 %	0.07%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9.64 %	38.82%
	资产利润率	≥0.6%	0.57%	0.59%
	资本利润率	≥11%	7.31%	7.6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0%	1046.47 %	932.17%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0%	409.41%	365.64%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5.55 %	16.16%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4.39 %	15%



十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净额	240,919.76	224,708.33
核心一级资本	222,981.03	208,665.66
核心二级资本	17,938.73	16,042.6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549,398.61	1,390,890.79
净息差	1.73%	1.73%
人均存款额	6,198.24	6,122.60
人均净收入	147.16	145.12
百元贷款收息率	4.37%	4.58%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98.14%	97.65%
人均费用额	58.34	56.34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50002022102002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0F3DM17 (1/1)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朱振强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门大街1号18层G座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 50036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 朱振强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18层G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98320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协[20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年01月09日



姓名: 陈慧群
 Full name: Chen Xiq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5-24
 Date of birth: 1972-05-24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tianyin CPAs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10303720524002
 Identity card No.: 210303720524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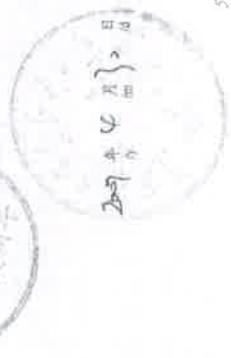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20011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2001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1-23



姓名: 武秀敏
 Full name: Wu Xiuji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3-03-08
 Date of birth: 1963-03-08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tianyin CPAs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114630308246
 Identity card No.: 320114630308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07-04



详情
咨询 **0511-8832 9432**
详情请登录：www.yzrcb.net